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9407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9608 次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9609 次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00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、3 點
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發會通過
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02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、3 點
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
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0210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點
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
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
(原名稱為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)
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竹師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四個專業學群（輔導與諮商心理學群、認知與教育心理學群、社會與文化心理學群、工商與組織心理學群）各推選 1 名代表並任該學群召集人，並由學群召集人中推選 1 名任當學年度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
(三)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得由系上老師推薦、遴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校友與業界人士為諮詢委員，協助規劃與統合本系各類班級課程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開會時任主席。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定期檢討修正本系各科目之課程目標與教學大綱。

(二) 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
(三) 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與異動。

(四) 審議本系教學助理分配事宜。

(五) 根據相關規定審查各級學生學分抵免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其他課程問題。

(六) 其他有關系所課程之協調、整合與改進等事宜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討論。

七、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，重要會議決議（如課程規劃與修訂等）須提報系務會議，無異議後執行；如有異議，則依系務會議之決議執行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